

债券代码：124232.SH, 1380146.IB 债券简称：13苏海发债, PR苏海发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8层)

2020年4月

声 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开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作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3年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现就本次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汇报如下：

一、 债券基本情况

（1）2013年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380146.IB

债券简称：13苏海发债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日期：2013年3月29日

发行期限：10年

发行方式：公开募集

票面利率：4.65%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

二、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近期取得的相关文件（连区政发【2020】44号），现将任免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的决议，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发生以下变动：

雷刚，男，原公司董事，由于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刘苏，女，原公司监事会主席，由于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伦荣，女，原公司监事，由于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张晓秋，女，原公司监事，由于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倪敬叶，男，原公司职工监事，由于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连云区人民政府股东决议，公司聘任王波任公司董事，李玉荣、闫振涛、陶园园、吕昱娴担任公司监事，其中李玉荣为监事会主席，吕昱娴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一职。

人员简历：

王波，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

1998.7—2012.7 连云城管行政执法大队（2008年任副大队长，副科职）

2012.1—2016.3 板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2016.3—2018.9 板桥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

2018.9—2019.2 云山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

2019.2 至今 海州湾发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成员

李玉荣，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

1999.8-2003.1 连云港市恒丰磷肥厂市场策划员

2003.1-2009.6 连云港海水化工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2009.6-2011.8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管会计

2011.8-至今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海州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

闫振涛，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

1996-2004 赣榆县建筑安装公司现场管理技术负责人

2005-2009 连云港巨龙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10-2012 连云港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成本部经理

2012-至今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陶园园，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

2008.8-2016.8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员、业务主管

2016.8-至今 江苏海州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

吕昱娴，198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

2009.6-2010.8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部城区管理部职员

2010.8-至今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职员、综合部主管、副经理

目前上述变更情况已经完成工商登记。

三、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相关人员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目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本次公司相关人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二)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变动不影响变动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换届选举、聘任工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及变动结果合法有效，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现行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开证券作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详细公告及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